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9606號

債　權　人　吉祥機械起重行

法定代理人　王世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哲品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債權人究為「吉祥機械起重行」或「吉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並說明兩家公司有何相關聯？(因客戶請款單營業人為吉祥機械起重行與作業證明單營業人為吉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二者不相符)。

㈡提出租用吊車契約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麗卿